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 2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時 間：111 年 11 月 16 日（三）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求真樓六樓 K609 會議室

主 持 人：魏麗敏 處長

紀錄：何孟臻 專任助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會議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5237 號函來文附件「112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P.36，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屬新設受評師資類科，將於 112 年度下半年進行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評鑑資料蒐集範圍為 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共計 6 學期；分年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六項。
- 二、師資培育評鑑預評作業擬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期中(112 年 4 月)辦理，整體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請參閱附件 1，P.2~P.3。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之撰寫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5237 號來文附件「112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分年評鑑期程規劃，本校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及附件光碟共 9 份至評鑑中心。
- 二、概況說明書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內文以 12 號字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繳交。
- 三、評鑑項目、指標及其內涵請參閱附件 2(P. 4~P. 16)。
- 四、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及撰寫說明請參閱附件 3(P. 17~40)。
- 五、有關概況說明書之撰寫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

一、寫分工如下表：

指標	主筆師長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溫子欣老師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溫子欣老師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林仁傑老師、林佳慧老師、 丁鳳珍老師、梁淑慧老師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林仁傑老師、王金國老師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許碧芬老師、王金國老師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王金國老師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主筆師長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林佳慧老師、楊雅惠秘書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丁鳳珍老師、梁淑慧老師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林仁傑老師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王金國老師
5. 師資生學校參訪	王金國老師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主筆師長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溫子欣老師
2. 師資數量	林仁傑老師
3. 行政支援人力	楊雅惠秘書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王金國老師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許碧芬老師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王金國老師
7. 師資生在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林仁傑老師

二、為如期辦理本校分年評鑑自我預評，擬於 112 年 2 月上旬召開第三次

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工作概況書初稿，敬請各位師長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初稿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俾利後續彙整。

雲端資料夾連結：<https://tinyurl.com/2f2u8bqa>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3 時 3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 2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地點：求真樓 K609 會議室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魏麗敏處長	魏麗敏
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楊雅惠秘書	楊雅惠
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林仁傑組長	林仁傑
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王金國組長	王金國
5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許碧芬組長	許碧芬
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溫子欣助理教授	溫子欣
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林佳慧助理教授	林佳慧
8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白欣慧	白欣慧
9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鄭怡萱	鄭怡萱
1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張雅綺	張雅綺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李奕篤	李奕篤
1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方郁惠	方郁惠
1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張琇雅	張琇雅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王秀鳳	王秀鳳
15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何孟臻	何孟臻
1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黃淑媛	黃淑媛
1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何偉靖	何偉靖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 2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地點：求真樓 K609 會議室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台灣語文學系	林茂賢主任	
2	台灣語文學系	張淑敏副教授	假
3	台灣語文學系	程俊源副教授	假
4	台灣語文學系	楊允言副教授	
5	台灣語文學系	丁鳳珍副教授	
6	台灣語文學系	駱嘉鵬副教授	假
7	台灣語文學系	何信翰副教授	
8	台灣語文學系	梁淑慧助理教授	
9	台灣語文學系	陳麗華組員	
10			
11			
12			
13			
14			

本校整體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

附件 1

年度   月份	111年			112年												113年							
工作項目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檢核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議	■					■		■		■		■							■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會議	■																						
概況報告書撰寫	■																						
自我評鑑(預評)委員簽聘				■																			
概況報告書完成					■																		
自我評鑑(預評)						■																	
概況報告書修改						■																	
提交概況說明書至高教評鑑中心										■													
實地訪評													■										
評鑑評語表意見申復																	■						
評鑑結果通知																						■	

階段	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自我評鑑	111年10月	修正本校師培評鑑法規		
	111年10月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1.處長(當然委員)+處長提名共7~9人，簽請校長核示。	
	111年10月 ~112年9月	執行委員會會議		
	111年10月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處長(召集人)、系所主任(副召集人)、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111年10月 ~112年9月	工作小組會議		
	111年10月 ~112年2月	概況報告書撰寫		
	112年1月	自我評鑑(預評)委員簽聘	1.台語專業2人、教育專業1人	
	112年2月	概況報告書完成		
	112年3月 ~112年4月	自我評鑑(預評)		112年8月31日前
	112年3月 ~112年7月	概況報告書修改		
	112年7月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112年8月31日前
	112年7月	提交概況說明書		112年8月31日前
實地訪評	112年10月 ~113年1月	實地訪評		
結果決定	113年2月 ~113年3月	評鑑評語表意見申復		113年3月1日~18日
	113年6月	評鑑結果通知		113年6月30日前

###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分年評鑑藉由新週期評鑑之推動，進行各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師資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特色發展。分年評鑑項目包括：(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五) 學生學習成效及(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個評鑑項目。

六個評鑑項目之設計，首先提出評鑑項目之「評鑑指標」以及指標內涵，並配合評鑑指標學校須提供之相關檢核資料，以做為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參據。

上週期各項目評鑑結果判定中，關鍵指標的主宰性過強，經各方專家學者討論後，新週期關鍵指標另列於評鑑六大項目指標之外，並分成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其中，基本指標為受評師資單位必須符合之基本門檻；關鍵指標為檢視受評師資單位是否績優之指標。六個評鑑項目及其評鑑指標，以及各評鑑指標內涵表如附錄 B。

另，各受評師資單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如附錄 C，其中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內文以 12 號字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佐證之附件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繳交。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2 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112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 附錄 B-1-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內涵表（新設師資類科適用）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課程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請設立審查意見改善情形)。	2-2-4 檢視機制 規劃部分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以客觀數據評估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資訊公開。	檢視機制 規劃與 有實務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 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 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 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 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 (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 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 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 評量。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 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 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 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 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 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 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 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 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 學品質。	4-5-3 檢視課程 設計與規 劃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 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 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 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 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之作法。	5-1-2 不檢視； 僅檢視 5-1-1 與 5-1-3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不檢視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不檢視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合作關係之建立。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檢視機制 規劃與現有實務

##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備註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實習規劃與輔導機制之相關法規制定情形。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不檢視

###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備註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不檢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b>註：達到一項即通過。</b>		不檢視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申請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實際成果。 2.爭取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情形。		檢視機制 規劃與現有實務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檢視機制 規劃與現有實務



##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sup>a</sup>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sup>b</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li> <li>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li> </ol>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sup>c</sup> 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sup>d</sup>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li> <li>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4.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 9 名教師皆兼行政）。</li> </ol>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li> <li>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ol>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 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d：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1.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附錄 C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師資培育評鑑

##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2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112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單位可依據各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其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認可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請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七、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行政人 力資源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表○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仟元)

單位 名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單位 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 額 (單位：仟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計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註：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 項目三

表○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						
	.....						
	小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人數及其系所別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						
	.....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領域(主修專長)/類科別【中等師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表○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 校						
--	--------------	--	--	--	--	--	--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百分比\*1：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與 談 人	評 論 人	參 加 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項目	學年			
	度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			
		度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 項目五

表○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通過率%)				

說明：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2.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3.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表○ 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  
一覽表

項目	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之年度		
		人數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 1.「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 2.合計人數除第一年外，次二年之填報資料需累加前年人次。
- 3.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4.「服兵役」、「研究所進修」及「其他」此三項欄位，僅供該年度畢業生人數核對之使用，未納入就業人數統計。
- 5.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 項目六

表○ 師培機構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 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 基本指標

表○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點	設施

表○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途	設施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圖書類資料		學年度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關鍵指標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